

商密

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 七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释义	1
前 言	2
第一章 荆门汉通置业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诉讼、仲裁、执行和行政处罚	6
结尾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荆门汉通置业	指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荆门汉达实业	指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汉佳置业	指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贵酒股份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股份”或“贵司”）的委托，就贵司转让所持荆门汉通置业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对荆门汉通置业经营状况、存续状态及诉讼、仲裁、执行和行政处罚情况等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以下简称“本次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律师，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陈述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该等法律或其解释性文件的任何变化将不会影响以下所述的任何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将其任何部分或全部披露于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章 荆门汉通置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根据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显示，荆门汉通置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69178059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至长期
住所	荆门市漳河新区响岭路（楚天城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	鲜言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出租，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商品）、普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册），经营异常，开发资质已被吊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荆门汉通置业工商登记显示为存续状态，但被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同时，该公司因法人代表被关押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不正常，致使该公司目前无员工正常工作。荆门汉通置业经营管理处于瘫痪状态。根据向荆门市行政审批管理机构了解，荆门汉通置业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因未年检而被吊销。

荆门汉通置业存在欠税情况，因欠税被税务机关查封了房产。目前，荆门汉通置业未售商品房 387 套仍然全部处于被查封状态。

贵酒股份虽然从形式上看是荆门汉通置业的大股东，但是荆门汉通置业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鲜言也是荆门汉通置业的另一个股东深圳柯赛威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鲜言对成都万泰也具有事实上的影响力，其委派的董事在荆门汉通上班，在荆门汉通领取工资，给鲜言汇报工作，与鲜言一直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荆门汉通置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均在鲜言的控制下形成一致意见。

二、贵酒股份与荆门汉通置业之前的情况

贵酒股份持有荆门汉通置业 42% 的股权。因黄永述与贵酒股份、鲜言、柯塞威基金之间的纠纷，黄永述申请法院查封了贵酒股份持有的荆门汉通置业的股权。因黄永述对贵酒股份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即黄永述败诉后，法院对贵酒股份持有的被查封的荆门汉通置业的股权随时可依法解除强制措施。目前，贵酒股份持有的荆门汉通置业的股权虽依然处于法院查封状态，但贵酒股份有权持法院生效判决申请法院解除查封。

贵酒股份于 2017 年起诉荆门汉通置业偿还欠款 1.266 亿元，但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贵酒股份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后又撤回上诉。从生效判决判断，贵酒股份对荆门汉通置业的欠款债权没有得到确认。

三、法律分析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但需注意的是，荆门汉通置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因未年检而被吊销。

由于贵酒股份与荆门汉通置业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鲜言之间无法正常沟通，荆门汉通置业自 2016 年以后即拒绝向贵酒股份提供年度财务报表，致使贵酒

股份失去了对荆门汉通置业的正常影响。荆门汉通置业长期以来已经无法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公司已陷入僵局。

贵酒股份为了与荆门汉通置业正常联系，已向人民法院诉请获得股东知情权。由于荆门汉通置业拒不履行判决，致使贵酒股份的股东知情权无法落实。贵酒股份目前已失去对其子公司荆门汉通置业的有效控制。

第二章 诉讼、仲裁、执行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ic.gov.cn>）、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cjg.hubei.gov.cn>）进行查询，荆门汉通置业具体涉及诉讼、仲裁、执行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未决诉讼

从目前公开渠道搜索来看，暂未发现荆门汉通置业的未决诉讼信息。

二、 已决诉讼（涉及财产性给付请求案件）

（1） （2017）鄂民初 33 号

贵酒股份起诉荆门汉通置业并要求：1、判令荆门汉通置业偿还欠款 126653580 元；2、判令荆门汉通置业赔偿贵酒股份以 12665358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本案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荆门汉通置业承担；4、判令荆门汉通置业承担贵酒股份支出的律师费 100000 元；5、判令荆门汉通置业承担本案财产保全保险费 101323 元；6、判令荆门汉通置业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湖北高院开庭审理。2017 年 11 月 1 日，湖北高院查封冻结了公司的相关资产，其中包括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2,145,567.41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公司楚天城未售住宅 C 组团、未售住宅 D 组团共 342 套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楚天城未售别墅 A/B 组团 29 套房屋，房地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2017 年 11 月 9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贵酒股份全部诉讼请求。后贵酒股份提起上诉又撤回上诉。

(2) (2018)鄂0802民初2481号

上海虹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荆门汉通置业要求荆门汉通置业支付其工程款631741.81元、资金占用利息（以所欠工程款基数，按照年利率6%予以计算）及违约金126348.36元。2018年12月17日，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虹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31741.81元，并支付利息（以631741.81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二、驳回原告上海虹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 薛魁、杨莉等11人劳动纠纷事项

2017年12月31日薛魁、杨莉等11人因劳动争议纠纷向荆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诉求，请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32万元，并补缴相应社会保险。

2018年11月8日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0802执1031号之三裁定书，裁决支持姜小艳、廖丽梅的请求，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从公司账户扣划58,144.16元。

(4) 汉通公司、飞图公司合同纠纷事项

2012年12月15日、2013年7月21日，汉通公司、飞图公司签订了2份《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飞图公司向汉通公司建设的工地供应商品混凝土，合同签订后，飞图公司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汉通公司建设的工程于2015年12月31日验收合格。飞图公司向汉通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物总值为11,586,169.00元。2016年6月18日至2017年1月13日期间，汉通公司向飞图公司支付货款10,263,194.60元，尚欠飞图公司货款1,322,974.40元未付，双方发生争议，飞图公司为此诉至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0804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判令汉通公司向飞图公司支付货款1,322,974.00元，汉通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2019）鄂08民终15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由于汉通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为被执行人，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依飞图公司申请轮候查封公司房产301.44平方米。

(5) 高勇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2017年10月27日高勇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以公司逾期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为由向仲裁委员会提起诉求，请求公司退还购房款531,969.00元。2018年2月

13日荆门仲裁委员会出具荆裁（2018）31号《裁决书》，裁决支持高勇的请求，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执行。

三、 仲裁

因仲裁具有保密性，仲裁裁决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获得，鉴于荆门汉通置业未能提供相关仲裁材料，本所律师仅能从执行信息中了解大致情况并予以披露：

（1） 荆裁[2016]57号裁决书

张燃与荆门汉通置业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荆门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8月16日作出的荆裁[2016]57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荆门汉通置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燃于2017年2月6日向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7）鄂08执20号。

四、 执行

经检索，荆门汉通置业现仍存在两个正在执行中的执行案件，执行案号分别为（2019）鄂0802执336号及（2019）鄂0804执544号。

经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荆门汉通置业暂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 行政处罚

经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暂未搜索到荆门汉通置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六、 土地闲置处罚措施、罚金及滞纳金

经向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了解，荆门汉通置业不存在土地闲置情况，但其参股子公司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地块存在土地闲置情况，需要缴纳闲置费，面临被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能。

结尾

一、 结论

荆门汉通置业法人代表鲜言涉嫌刑事犯罪被判刑，目前仍被羁押。经到现场查看，该公司目前已无人员正常工作，公司经营处于歇业状态。根据向荆门市行政审批管理机构了解，荆门汉通置业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因未年检而被吊销。贵酒股份虽然从形式上看是荆门汉通置业的大股东，但是荆门汉通置业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鲜言也是荆门汉通置业的另一个股东深圳柯赛威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鲜言对成都万泰也具有事实上的影响力，其委派的董事在荆门汉通上班，在荆门汉通领取工资，给鲜言汇报工作，与鲜言一直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荆门汉通置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均在鲜言的控制下形成一致意见。

贵酒股份持有的荆门汉通置业的股权依然处于法院查封状态，因黄永述与贵酒股份、鲜言、柯塞威基金之间的纠纷，黄永述申请法院查封了贵酒股份持有的荆门汉通置业的股权。目前黄永述对贵酒股份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即黄永述败诉后，贵酒股份有权持法院生效判决随时申请法院解除查封。公司股权没发现被质押和涉及其他诉讼纠纷的情形。贵酒股份持有荆门汉通公司 42%股权如果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股东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通过拍卖转让的股权可以依法办理过户手续。

以上为本所律师在荆门汉通置业未能提供任何材料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渠道及现场调查得到的经营状况、存续状态及诉讼、仲裁、执行和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形成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负责。

二、 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由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出具。

三、 律师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贵酒股份留存三份，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



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